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第三部分：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办公室 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清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办文[2019]50号),宝清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为:

(一)履行县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国家和省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国家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县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实施办法。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全县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全县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

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测绘、城乡建设档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空祥规划和村镇规划。负责指导乡（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八）负责县域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测绘法》在本县落实情况，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负责全县测绘行业工作管理及指导、监督、检查工作。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资质、资格，负责地理信息安全、保密以及地图服务监管，监督检查测绘公共服务，推进数据交换和共享，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对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进行规范和指导。

（九）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配合省厅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配合省厅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贯彻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建立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库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

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配合省厅组织实施国家、省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成果应用。拟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开展自然资源对外合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

域对外交流和合作。搭建自然资源对外交流、合作发展平台。

（十六）负责对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

（十七）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八）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和草原局。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县政府统一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协调县委、县政府指导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 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综合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

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政务督办、新闻宣传工作；承担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承担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和落实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章，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专项投资、重大装备。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相关政策措施；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处罚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拟订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纠纷调解管理办法。承担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交办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事项的转办、交办、督办等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协调处理信访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协调全县自然资源纠纷调解与信访工作。

（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耕地保护监督和国土空间生

态修复股。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计的规程、规范和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国家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协调配合国务院及省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森林、林木和林地等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负责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负责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配合国家、省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湿地、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全县国土

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三）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管理和行政审批股

负责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承担报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初审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和调整控详规划其审查报批工作。研究确定土地出让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的研究、论证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和调整全县域村镇规划及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全县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各类管线工程规划，组织全县地下管线普查。负责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组织规划建设项目工程开工前规划定位放线的核实和建设工程施工到底板（或正负零）及地下隐蔽工程覆土前的验线核实和竣工后规划条件核实。负责审核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立面效果图、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负责监督建设项目批后公告工作。负责乡村建设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的宣传、贯彻和实施。依据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县测绘与地理信息市场实

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测绘单位资质的申报和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县域地图的编制和审查。负责全县涉密地形图使用、保密的监督检查。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的统筹协调。负责国家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负责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指导、监督、协调、管理和服务。负责对审批项目的运转情况进行协调、督查。负责制定行政审批窗口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审批窗口及其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受理对窗口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效率等方面的投诉并及时调查处理。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全县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审批管理。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监督实施省、市、县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研究确定土地出让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论证和建设工程设计条件及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确定工作，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具《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监督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实施自然资源市场

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组织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考核标准。负责落实县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国务院和由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案。

（五）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和地质勘察股

组织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管理权限内和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的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统计分析并指导全县采矿权审批登记，调处矿产资源权属纠纷。负责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配合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开展涉及自然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与各类保护地政策衔接。承担跨县、区行政区域采矿权登记审批发证的管理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保护利用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果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管

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承担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配合国家和省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提出地下水过量开采预警意见，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六）自然资源执法股。监督检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承办土地违法案件调查，受理土地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查处涉及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案件。承担土地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开展对土地规划执行情况、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土地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交易等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理矿产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承办矿产违法案件调查，查处涉及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案件，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对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矿业权出让、转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矿产违法案件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法规建设。在城乡规划区内依法对经过批准的建设用地、建设工程、市政道路、管线、雕塑、公用设施实施情况的监察，依法查

处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对全县乡镇的规划管理检查工作实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制定规划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负责规划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法律应诉，协调规划行业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其办事机构与办公室合署办公。设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机关党委书记由党组成员兼任。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总编制人数 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47 人。在职实有人数 93 人（行政在职 50 人，退养 1 人、事业在职 42 人），退休 46 人，临时工 22 人，实有人数 161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6 人，其中行政在职减少 5 人，事业编制减少 1 人（死亡）。增加退休人员 5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自然资源局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第三部分：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314.95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18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34.21 万元,同比增长 96%。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9.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92 万元；支出包括：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0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39.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1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自然资源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231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9.03 万元，占 95%、政府性基金 115.92 万元、占 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34.21 万元，同比增长 96%。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二是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纳入预算、工资待遇普遍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等支出随之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31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4.48 万元。与上年预算 910.30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普遍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等支出随之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314.95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994.48 万元、专项收入 1054.25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30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135 万元、政府性基金 115.9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0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39.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1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199.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199.03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80.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8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18.29 万元，同比增长 86%。其中：

1、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 54.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7.58 万元，增加 26.99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统筹外工资纳入本单位预算。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 10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3 万元增加 2.9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养老保险缴费有所提高。

3、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 54.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9.69 万元增加 4.38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有所提高。

4、220010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 718.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70.61 万元增加 48.23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纳入预算、工资待遇普遍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等支出随之增加。

5、220010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 150.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70.44 万元减少 120.14 万元，减少 44%。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预算数含评估、测量费，本年度评估测量费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表填列，二是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目减少所致。

6、220010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1 年预算数 1054.25 万元，属于本年度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的新增项目。

7、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 6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9.42 万元增加 1.68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有所提高。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199.0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88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5.05 万元、津贴补贴 253.46 万元、奖金 50.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9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1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6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34.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3 万元、取暖费 15.62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会议费 0.8 万元、培训费 0.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8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4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54.57 万元、生活补助 2.03 万元、医疗费补助 16.72 万元、奖励金 0.1 万元。

4、项目支出 1204.55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199.03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94.6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679.4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46.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79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7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60.28 万元、会议费 0.8 万元、培训费 0.63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8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7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1057.7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3.4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054.25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86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20.29 万元、离退休费 54.57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115.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5.92 万元，原因是属于本年度的新增项目。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115.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92 万元，原因是属于本年度的新增项目。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115.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5.92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2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 40.45 万元、培训费 0.52 万元、委托业务费 72.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万元；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同上年预算数相比，与“三公”经费预算相同，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4.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3 万元、取暖费 15.62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会议费 0.8 万元、培训费 0.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8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预算总额 3.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宝清县自然资源局账面固定资

产总值 843.93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0 万元，共有车辆 15 台，价值 224.48 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一般公务用车 0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台，其他车辆 4 台。共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他资产价值 619.45 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04.55 万元。分别是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目(1)金额 37.62 万元、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目(2)金额 109.23 万元、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目(3)金额 3.45 万元、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21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054.25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